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高平市能源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连雷 23557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2 |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九条：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电网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的原则协助电力管理部门划分供电营业区。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3 |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 根据2024年1月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修订，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3.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4.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5.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人、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4 |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78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于查证属实的窃电行为，由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交电费和违约使用电费，并处以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单位窃电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将窃电单位在企业信用网站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元的罚款：（一） 教唆他人窃电的；（二）向他人传授窃电技术的；（三）为他人窃电提供便利的。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5 | 对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 知用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6 |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 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二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电力设施安全标志和电力线路保护区标志。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一）在杆塔上悬挂广告牌；（二）擅自在杆塔上搭挂通信、广播等缆线；（三）擅自攀爬变压器台架、杆塔或者拉线；（四）擅自移动、破坏、损毁电力线路上的电气设备及电力通信设施；（五）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升放飞行器、风筝、气球；（六）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 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不得有下列 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堆放或者焚烧秸 秆、草料、木材、油料、塑料地膜等物品；（二）取土、开挖、采石、打桩、钻探、爆破、垂钓、燃放烟花爆竹； （三）损坏或者擅自封堵检修专用道路、在建电力设施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者电源；（四）涂改、移 动、损坏、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或者标记； （五）其他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电力电缆保护区，不得有下列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堆放杂物或倾倒垃圾； （二）使用机械掘土、种植林木，兴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三）在封闭式电缆通道内布置热力管道、易燃气（液）管道；（四）擅自在电缆通（管）道敷设其他缆线，堵塞电缆管沟、排管通道；（五）其他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规定，有危害电力设施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7 | 对电力企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电力企业应当执行前款的用电安排，不得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8 | 对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超出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9 | 对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2023年9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进行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10 |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7号）第二十六条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11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7号）第二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12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7号）第三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13 |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14 |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7号）第三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请执行惩罚性电价。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15 | 对用能单位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16 | 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第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17 |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7号）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23年9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18 | 对核准的石油、天然气等管道项目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管道建设项目的审批或者核准，审批或者核准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企业投资规定执行，但需国家审批或者核准的除外。第二十四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的； （二）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的；（三）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的。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19 |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等管道保护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第二十五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的； （二）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的； （三）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 （四）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20 | 对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道保护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第二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未立即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21 |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煤炭法》 第二十二条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国家鼓励煤矿企业进行复采或者开采边角残煤和极薄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22 | 对煤矿企业违反开采顺序丢弃可采煤炭留设煤柱不符合规定未提交回采率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 （二）违反开采顺序的； （三）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 （四）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五）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率报告的。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23 |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进行经营或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煤炭法》 第四十三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用户对煤炭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在煤炭购销合同中约定。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24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25 |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26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和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27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28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29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30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31 | 对单位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32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33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34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35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36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37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38 |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39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40 |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12月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41 |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12月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42 |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从事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12月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从事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43 | 对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网企业未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2.【规章】《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5号）第二十条：“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电网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规定未建设或者未及时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工程的；（二）拒绝或者阻碍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的；　　（三）未提供或者未及时提供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服务的；（四）未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五）其它因电网企业或者电力调度机构原因造成未能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的情形。电网企业应当自电力监管机构认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之日起15日内予以赔偿。”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44 |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45 | 对全省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 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节能专项资金。节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调控、落实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和支持节能活动。【规范性文件】《国务院 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三十四）实行节能奖励制度。各地区、各部门 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 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做 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节能奖励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 际情况，对节能工作中作 出贡献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节能奖励计入工资总额。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46 | 对电力企业和可再生能源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47 | 对节能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48 |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的保护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49 | 对煤矿（含洗选煤厂）建设项目及生产技术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地方政府规章】《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21号）“第四条 省能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六）煤炭生产技术处。……指导全省煤矿、洗（选）煤厂的生产技术工作, 制定相关生产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50 |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第十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承担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51 | 煤矿建设项目（含附属选煤厂）初步设计初审上报 | 其他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一款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煤矿建设工程按照批准的矿山设计进行施工。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工程监理制，并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19]177号）一、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开工建设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开工建设实行分级审批。新增生产能力90万吨/年以上的煤矿初步设计、开工建设由省能源局负责审批；新增生产能力9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初步设计、开工建设由市能源局负责审批。煤矿初步设计、开工建设审批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审批程序等按照原规定执行。煤矿企业申请批复初步设计和开工时需提供经原项目核准（审批）机关审核确认的产能置换方案。各市能源局批复的煤矿初步设计、开工建设文件应抄送省能源局。【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1〕314 号）（二）设计审批。技术改造项目设计，由煤矿报主体企业组织审查后，按照以下要求审批。1.涉及新增主副井或其它井筒调整为主副井、水平延深的技术改造项目设计，由主体企业根据山西省政务服务网公布的相应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提交申请材料，按规定程序上报省能源局，省能源局按照有关规定批复。 2.涉及煤层配采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稳定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11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省属五 大煤炭集团公司 44 座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函〔2018〕138 号）有关规定执行。3.除省市能源局审批以外的其它项目（含新增或变更安全出口、进回风井、管道井、专用行人井和专门用于绿色开采返矸井或通道），设计由主体企业批复，并分别抄送省、市、县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52 | 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 其他类 | 【法律】《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二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53 |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 其他类 | 【法律】《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54 | 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基金申请初审上报 | 其他类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 | 高平市能源局 | 高平市能源局 |  |
|  |  |  |  |  |  |  |